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	一〇八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八日生效。

